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M 982/14-15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2-1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5月12日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會計師
盧淑怡小姐

高級副會計師
鄭祁愛珊女士

副會計師4
張人傑先生

I. 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RM 782/14-15號文件)

主席表示，為確定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任何有關更改第六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了一項調查，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共有41位議員就該項調查作出回覆，調查結果載於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擬稿(下稱"報告擬稿")。

2.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該項調查的主要結果。概括而言，回應調查的全部41位議員(佔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大多數)均同意：

(a) 應容許議員靈活運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須於立法會任期中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另一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向議員另行提供撥款，供議員履行《僱傭條例》規定的這類責任(詳情見報告擬稿第25段)；及

(b) 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詳情見報告擬稿第5段、第15至18段及第27至32段)。

3.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落實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下稱"上一份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展如何。秘書回應時表示，上一份報告所載的部分建議獲政府當局採納，並已反映在第五屆立法會實施的議員酬金新訂金額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中。上述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不獲政府當局支持。

4. 秘書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已在第四屆立法會審視該9項建議，其意見亦已納入於2012年2月發出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除非小組委員會提供新的理據和統計數字，否則獨立委員會不會再作檢討。

5. 秘書補充，在上述會議後，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0月就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情況進行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及政府當局所要求的一些補充資料已轉交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6. 李卓人議員對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率高的情況表示關注，在2012-2013年度，全職職員的平均流失率高達21%。他指出，部分議員遇到很大困難挽留具經驗及高質素的職員，以有效協助他們執行立法會職務。他對政府當局未能解決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率高的問題表示失望。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與獨立委員會討論在上一份報告提出的尚待解決事項及在報告擬稿提出的各項建議。

7. 對於毛孟靜議員就目前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檢討的時間表所作的查詢，秘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工作。事實上，為了就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作準備，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曾於2015年5月初到訪多個議員辦事處，以更深入了解議員辦事處的運作情況。政府當局已表示，獨立委員會在接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會盡快研究該報告。

8. 黃定光議員察悉，議員工作人員協會曾向全體議員提交意見書，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相關事宜提出意見，該意見書已納入報告擬稿。他詢問該協會的背景及成員組合。秘書答允會搜集更多有關該協會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後，委員獲告知，議員工作人員協會於2001年成立。此外，該協會的代表曾在2010年及2012年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供意見。)

9. 委員同意於2015年5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委員亦商定，應請內務委員會：

(a) 察悉該報告；及

(b) 同意將該報告轉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已於2015年5月15日轉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已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7月24日與獨立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就報告交換意見。)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5年6月